

我们的宗旨和承诺

所有签约方均支持《越南制药与医疗器械领域伦理合作共识框架》（“本《框架》”）。本《框架》旨在建立一套道德标准，指导制药与医疗器械企业及其各自的行业协会、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患者组织和政府机关之间的合作。

本《框架》规定了以下四大原则：

1. 确保患者的最高利益在我们的活动中始终处于核心地位；
2. 支持道德研究与创新；
3. 确保行为独立、合乎道德；及
4. 提高透明度和问责能力。

上述原则着重强调了所有合作方秉持的共同价值观，以及对保护和增强透明性、尊重、信任、保持医疗信息的明确性和客观性等价值观的持续承诺。

在本《框架》下，所有签约方寻求实现并维持下列成效：

1. 支持《亚太经合组织生物制药领域道德自愿准则》（《墨西哥城原则》）和《亚太经合组织医疗器械领域道德自愿准则》（《吉隆坡原则》）的实施；
2. 增强信任，鼓励医疗领域所有利益相关方相互信任和尊重；及
3. 提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机构、医疗制度、制药和医疗器械行业的公信力；及
4. 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相关环境，加强对话，以寻求提高医疗成效和改善患者疗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框架》旨在作为一项工具，供有意制定内部政策的协会、团体和联盟使用。本《框架》既不面面俱到，也不构成相关组织的唯一公共政策。各参与组织的内部政策详细规定了各自的承诺，并提供了更加丰富、深入的信息和指导。

患者至上

患者至上——我们将患者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

合作及伙伴关系——共同改善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供给，是所有从事医疗工作的合作方的权利和责任。

建立合作关系的宗旨是提升患者福祉，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承诺通过加强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来加强合作，提高信任度与透明度。

问责制度——我们依照各自伦理准则中的价值观和责任观运营和行事，以维持严格的专业标准，以及我们的组织、职业和社群的诚信。

知识转化

卫生继续教育——我们在教育工作以及评估卫生教育、研究、政策、管理、卫生科学、临床实践的进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无歧视的卫生继续教育有助于使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及社区领导及时了解最新医疗实务，提升技能，提高认知与理解。

关系与行为

彼此交流——制药与医疗器械企业及其各自的行业协会、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患者组织和政府机关之间的交流应始终合乎道德、适当、透明和专业。

实施

我们鼓励各签约方制定各自的自律准则及关于伦理合作与交流的原则，并确保按照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予以有效实施。

各签约方应参与并促进强化越南境内商业道德实践的联合行动，以及支持在国家层面推行和实施本《框架》的联合行动。

所有签约方均承认本《框架》属于动态文件，向希望加入本《框架》的其他签约方开放，欢迎其他签约方认可并支持本《框架》的实施。

越南制药与医疗器械领域伦理合作共识框架

签署及承认

下列签约方认可本《框架》。确保医疗领域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制药与医疗器械企业及其各自的行业协会、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患者组织和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有道德且负责任的决策为基础，符合各方共同利益。

	越南医学协会		美国驻越南商会医疗委员会
			
	越南妇女联合会		欧盟驻越南商会 制药行业委员会
			
	越南药品协会		欧盟驻越南商会 国际优质仿制药行业委员会
			
	越南医药生产经营协会		欧盟驻越南商会 医疗器械与诊断行业委员会
			
	越南医疗设备协会		
			
			